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9〕101号

省水利厅关于襄阳东西轴线道路工程 鱼梁洲段樊城端南支截污干管迁改 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查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樊城端南支截污干管迁改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汉江左岸襄阳市樊城区对应汉江堤防桩号29+443~29+638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实施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樊城端南支截污干管迁改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污水管管径D2000毫米，长265.52米；起点位于汉江堤防桩号29+443处背



水侧堤坡坡脚，终点位于汉江堤防桩号 29+638 处迎水侧堤坡坡脚。穿堤段污水管道长 56.94 米，堤顶处最大埋深 12.94 米，此段采用放坡开挖+钢板桩支护，底部采用注浆封底。迎水侧顺堤段管道长约 208.58 米，管沟开挖采用钢板桩支护，底部采用注浆封底。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开挖及恢复、堤坡和岸坡防护、临时堤防设置和堤防安全监测等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拟建工程与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审定的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工程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方案，合理安排工序，科学施工，确保堤防工程安全及两项拟建工程自身安全。

四、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



至 10 月 15 日) 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 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接受其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 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 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 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 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 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